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1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二）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呼市科技局是行使市政府科技工作职能的政府组成部门。其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技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研究制订呼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法规、条例，并组织实施；研究确定呼市科技发展布局 and 优先领域；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和科技外事经费等科技费用的预决算；强化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编制呼市科技示范基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园区和科技创新中心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科技合作计划；负责归口管理呼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等工作；制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等。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各项政策法规，牵头拟订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3.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条件基础，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编制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6.牵头组织市研发机构的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开展相关领域基础研究需求分析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市自然科学基金。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8.牵头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及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组织开展科学普及宣传工作。负责科技成果奖励推荐、申报工作。

9.指导市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

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11.负责拟订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对外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2.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负责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13.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智力工作。

15.有关职责分工。与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在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的细则制定上，A类人员的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管理维护，继续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A类和B类人员许可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部门独立预算单位1家，其中：财政拨款行政单位1家。机关内设10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战略规划与基础研究科、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合作科、成果管理与转化科、机关党总支。

本部门机关核定编制数为26人，原编制数为26人；实有干部职工20人，离退休人员36人。

（二）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局属事业单位情况：

本部门局属事业单位6个：市科技开发中心（挂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市科技信息中心、市科技成果推广中心（挂市科技创

业服务中心)、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市科学奖励服务中心、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编制数 56 名,实有人数 56 名,科级领导 11 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市科技信息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4	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5	市科学奖励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6	市科技开发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7	市科技成果推广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284.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343.75 万元,下降 7.41%;支出 29,284.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343.75 万元,下降 7.41%。2021 年本部门收支预算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9,28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02.14万元，占比57.3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1,000.00万元，占比37.56%；上年结转1,481.89万元，占比5.06%。

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1.科学技术支出17,847.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人员经费720.31万元，公用经费62.31万元。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0.91万元，上年结转1.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6.63万元，上年结转4.11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97.3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本级应用研究与开发专项。

（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上年结余结转5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与扩散。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5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本级重大科技专项及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在呼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专项。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934.42万元,上年结转1,383.54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建设、科技特派员专项补贴及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4.2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4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9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19万元,上年结转3.6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和事业

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2 万元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97 万元, 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6.04 万元, 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99 万元, 上年结转 0.02 万元, 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0 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 11,000.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配套资金的政府性基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02.99 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8.19 万元, 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4.8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29,284.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27万元，占比4.03%；项目支出28,104.76万元，占比95.97%。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16.86万元，公用经费62.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机构运转；项目支出28,104.7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研发专项等科技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9,284.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28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000.00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2,186.31万元，下降6.95%，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科学技术类：支出16,409.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4.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项目预算中新增科技政策兑现资金4,305.94万元、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在呼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专项经费2,00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777.54万元，项目支出15,631.72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0.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公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6.63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97.3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本级应用研究与开发专项。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5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本级重大科技专项及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在呼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专项。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934.4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建设、科技特派员专项补贴及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245.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4.2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4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9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1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缴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的缴纳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9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6.0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9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城乡社区类：支出11,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政府性基金项目。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政府性基金项目。

5.住房保障类：支出10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8.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4.8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0.4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108.11万元，主要包括：

（1）工资福利性支出（类301）986.79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30101）303.40 万元，津贴补贴（30102）263.81 万元，绩效工资（30107）146.60 万元，奖金（30103）8.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90.9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58.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8.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111）4.99 万元，其他按社会保障缴费（30112）3.47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68.19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24.3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30239）22.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2.0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96.97 万元：离休费（30301）42.29 万元，退休费（30302）52.12 万元，生活补助（30305）2.23 万元，医疗补助（30307）0.3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本部门新增退休及在职人员。

2.公用经费 62.31 万元，主要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0.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0.75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61.56 万元：办公费（30201）19.19 万元，印刷费（30102）0.12 万元，邮电费（30207）3.25 万元，差旅费（30211）2.66 万元，维护费（30213）2.57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0.42 万元，专用材料费（30218）0.4 万元，委托业务费（30227）5.40 万元，工会经费（30228）11.37 万元，福利费（30229）14.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1.68

万元，其他交通费（30239）0.3万元。

较上年增加0.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本部门新增在职人员，从而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三公经费2.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1.5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改革规定及八项规定的要求，本部门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00.00万元，增长45.00%，主要用于“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配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6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2万元。

（二）“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10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万元，下降42.62%；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1万元，下降4.9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2.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80.00%。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本年较上年公务接待需求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 万元，下降 48.1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8.45%。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 万元，下降 48.15%，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8.45%。

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按照公务用车改革规定和八项规定的要求，本部门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5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1 人。

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列示,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主要分为以下项:(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5 万元,(30201)办公费 7.38 万元,(30202)印刷费 0.12 万元,(30207)邮电费 2.15 万元,(30211)差旅费 1.76 万元,(30213)维修(护)费 2.57 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30218)专用材料费 0.40 万元,(30227)委托业务费 5.40 万元,(30228)工会经费 3.84 万元,(30229)福利费 4.80 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预算 2.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1 万元,下降 37.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货物采购需求较上年减少;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财政部门根据实地调研等方式,建议取消本部门科技创新精准化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20 年年初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部级领导干部;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比 2020 年初减少 1 辆,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改革规定，2019 年底机关工委收走本部门机关公务用车一辆，并于 2020 年 9 月办理无偿调转手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比 2020 年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执法执勤的职能;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比 2020 年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特种专业技术的需要;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待报废公务用车，比 2020 年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尚未取得市财政局的同意报废回复。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管理为抓手，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预算管理，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努力解决制约地方支柱产业、关键核心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具有一定资金规模的科技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公共效应。根据科技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指标上进行预算控制，对财政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021年度本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6个，公开绩效目标8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5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6,614.94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99.93%。2021年本部门进行预算公开的绩效评价管理重点项目为“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资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配套资金”。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通过财政加大对科技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我市科学技术创新规划纲要确定的优先主题和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已经进入中试及产业化初期、即将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申报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须具备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实施条件和市场前景，绩效目标明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能够带动地方和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2021年预计实施重大科技专项15项以上，其中：支持生态项目2项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预期取得成果15项以上，带动社会投入与财政投入比例10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应用技术研究资金”是呼和浩特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重点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基础性、公益性以及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以及为科技创新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平台再提和环境建设等科技活动。2021年预计实施应用技术研发专项20项以上，其中：支持生态项目2项以上，应用技术研发专项预期取得成果20项以上，带动社会投入与财政投入比例100%，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三农”工作的通知》（呼党办通〔2014〕20号）要求，每年选派370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到呼和浩特市9个旗县区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根据其执行情况与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申报项目预算2,600.00万元。当前，全市设施农业面积逐年发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开展，在有效解决我市设施农业发展初期大棚闲置问题的同时，积极进行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及推广，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和科技培训，为农民传授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为推动全市农村农业领域的发展，促进科技精准扶贫任务与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对接、实现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2021年终，预计完成引进新品种140种、新技术90项，培训农民1.1万人次。

“‘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配套资金”是根据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启动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的通知》（内科发〔2020〕67号）的指示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

落实“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三区两中心”建设在呼市落实，大力支持创建呼和浩特金山国家高新区和创建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在种业创新工程建设中支持创建草业技术创新中心。2021年预计建设区域高水平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引进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服务机构；引进高水平科研团队和急需人才，解决制约乳业、草种业等地方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重大技术瓶颈，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

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嘉繁 联系电话：0471-662137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9 张表以总表形式上传，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